



大公关于延迟披露“10 宁高新”、“12 宁高新” 201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高新”）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了“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”（债券简称“10 宁高新”）并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发行了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”（债券简称“12 宁高新”），并委托大公进行评级，以上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，大公应于 2014 年度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并对外公告。因南京高新将其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推迟至 2014 年 6 月 4 日对外公告，故大公将相应延迟披露“10 宁高新”和“12 宁高新” 201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

根据南京高新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，大公将及时完成“10 宁高新”和“12 宁高新”跟踪评级报告，并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前对外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